

# 惠安县公安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5年来，惠安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执法能力是公安队伍的战斗力”“执法效果是公安形象的晴雨表”，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法治公安”，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强化责任担当，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一是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县公安机关“八五”普法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局务会、党委会听取法治公安建设工作汇报，研究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综合服务改革、强化执法监督、突出执法问题整治等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二是突出法治思想学习。落实领导学法用法制度，督促局党委班子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中心组、局属各单位、各党支部必学内容，明确每年县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中专题法律学习不少于2次，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学法资源，通过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载体，开展主题宣讲、书记讲党课、政治轮训等活动，分层分级开展专题学习，推动全警主动学、系统学，切实引导全体民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2025年以来，组织理论中

心组学习 9 场次，组织全警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网络培训 1 场次，累计参训 600 余人次。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执法人员、关键少数、未成年人等关键群体，结合“国家宪法日”、“110 宣传日”、“禁毒日”、“网络安全宣传周”、“315 宣传日”、“国家安全教育日”、“5.15 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关键节点，广泛开展主题普法，使法律知识宣传进一步普及。2025 年以来，我局共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活动 50 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400 余人。善用大众传媒载体，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传媒作用，拓展“互联网+普法”新阵地，开通“惠安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号、抖音号，多角度、全方位开展以案释法工作，成效显著。创建禁毒基地、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完善法律服务阵地，充分发挥警民调解室作用，为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提升公安服务效能。**一是权责清单再梳理。我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原权责清单事项、法律依据等进行逐条梳理调整，最后调整、公布权责清单 414 项，其中行政许可 23 项、行政确认 13 项、行政监督检查 37 项。二是涉企审批再精简。推行行政审批“网上办”、压缩审批时限“快捷办”、讲清审批材料“一趟办”、清理证明事项“轻松办”等举措，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理，努力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压缩企业印章刻制和 12 种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办理时限，

全县企业印章刻制实现“当日办当日取”，12种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实现“当场办结”。内地企业港澳商务登记备案缩短为7个工作日。**三是便民服务再优化。**以“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为模式，全力推进“一窗通办”改革，每个窗口都能警种办理出入境、交管、治安、边防等业务，目前可办理101项高频服务事项，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办所有事”。目前，我局“综窗”已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公安业务专窗。该窗口目前可集中办理公安牵头的“新车上牌一件事”及“交管服务一件事”，并同步承担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职责，实现多项公安行政审批与便民服务的集成化办理，有效提升业务办理集约化、协同化水平。黄塘所“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厅开通了台胞台企证件办理权限，并发出我市台湾居民首张大陆身份证件，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奠定坚实基础。**四是营商环境再优化。**紧盯“昆仑”专项行动，突出强化知识产权关键环节重点领域保护，围绕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10类重点案件，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烟酒等生产生活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协作，完善行刑衔接机制，通过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畅通案件联合调查、重大案件会商研判等机制。

**（三）把握关键环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事前公布我局权责清单，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各窗口单位均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

位职责、申请材料范本、投诉举报等信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积极接收外界群众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健全完善执法记录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从接处警、现场执法、讯问询问到羁押监管、交付执行等相关执法视音频与案件电子卷宗的有机关联，做到全流程记录、可回溯管理。开展执法记录仪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紧盯执法记录仪携带、使用、管理、维护等各个环节，综合采取网上视频巡查、警情案件抽查、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民警规范使用、自觉使用，强化民警“在监督状态下执法”的意识。三是完善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公安机关集体议案制度，明确局属法制大队为案件审核把关机构，压实重大疑难案件把关责任，确保案件处理公平、公正、合法。截至目前，我局现有民警 605 人，其中一线民警 405 人，法制民警 19 人，专职法制员 24 人，占我局执法人员总数的 10.62%。四是推行“四张清单”制度。全面推行“四张清单”制度（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与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工作结合起来，全面落实省厅已编制的 88 项清单，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四）聚焦执法规范，维护公平正义底线。**一是强化执法监督。发挥案管中心作用，抽调各办案单位法制员集中办公，用好执法监督管理全息平台、“每案必评”平台，就接报案与立案、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执法活动，对办案单位办理的每一起刑事、行政案件至少开展一次监督

评价工作，形成“考评-反馈-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2025年以来，下发每日执法要素监督通报234期，组织执法质量评估工作11场次，评估案件446起，其中行政案件232起，刑事案件214起。**二是优化执法保障。**在局党委的支持下，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备专管队伍，开展涉案人员集中押送工作，将办案民警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与县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由县医院派驻医技人员入驻执法办案中心，提供入所前“五项基本体检”，切实为基层减负增效。积极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一站式办理机制，在中心内设置速裁法庭，实现“简案快办”。2025年以来，中心入区1606人、刑事案件进入中心办理率100%，集中押送嫌疑人218人，体检126人。**三是深化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涉企执法问题专项治理，大力整治违规受立案、滥用强制措施、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涉案财物、违反异地办案协作规定，以刑事手段违规插手经济纠纷等执法突出问题，对涉企案件严格落实“一案一评查”，对在考评中发现的执法问题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2025年以来，法制大队评查涉企案件20起，发现存在执法瑕疵案件13起。扎实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各执法警种自查自纠、法制部门集中评查等方式，重点排查行政执法随意、处罚裁量不当、执法服务缺位等突出问题，2025年以来，累计排查各类执法案件330多起，梳理行政案件31起，整治突出问题9个，已整改问题数2个，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53个，成果公布28个，整治追责谈话提醒1人，执法规范

化水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五)聚集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围绕“控增量、减存量、防回流”的目标，切实落实“最多访一次”理念，压实首接首办责任，完善领导接访、包案制度，加强初信初访化解，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减少信访上行。坚定不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相关制度，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强化源头治理。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县17个派出所设立驻所调解室。根据新时代需要，建设一批有具有惠安特色的调解模式。如山霞派出所的“祖厝调解模式”、莲城边防所的“惠女调解模式”、净峰派出所的“夕阳红调解室”，全力做到调解全覆盖，服务无死角。同时，积极构建“四位一体”联动调解机制，形成无缝衔接、优势互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与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建立“三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促使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三是积极应对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明确1名民警专门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从公安工作的程序、调查取证的合法性、案件查处量罚的准确性等方面对照检查，对案卷准备、策略讨论、证据提交、答辩撰写、代理应诉等各环节的工作责任细化到岗位、到责任人。同时将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情况、行政诉讼败诉率、司法建议反馈情况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纳入法制民警、法制员以及基层办案单位绩效考评。2025年以来，我局行政复议决定书及意见书、建议书100%得到执行和反馈。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高标准要求，我局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法治建设责任传导仍存衰减。**部分基层所队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仍有差距，存在“上热下冷”现象。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在末端有时未能完全到位，法治建设与具体业务工作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仍需提升。

**（二）体制机制改革系统性协同性有待增强。**部分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深度和广度不足，一些审批环节仍显繁琐，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有待提升。警种部门间信息壁垒尚未完全打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不够顺畅，影响了警务运行整体效能和执法规范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赋能法治公安建设的能力尚显薄弱。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个别民警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不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现象仍有发生。特别是在复杂警情处置、新型案件办理中，法律适用和能力储备存在不足。二是执法监督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执法考评指标设置的科学性需优化，个案监督和倒查追责的力度需加大。执法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全面性有待加强。三是涉案财物管理、执法记录仪

使用等环节仍存在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

**(四) 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配合不够紧密，部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率不高，影响了调解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基层所队调解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对新型矛盾纠纷（如网络纠纷、金融消费纠纷等）的规律特点把握不够，化解方法和能力储备不足。源头预防和排查预警机制不够完善，被动应对多、主动干预少的情况依然存在。

**(五) 法治能力建设基础尚不牢固。**全警法律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有待加强，部分民警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不够深入。法制队伍的专业结构和能力素质与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法治培训的内容和形式有待创新，培训实效需进一步提升。

### **三、下一步整改措施与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狠抓整改，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 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完善履职考评标准，将法治建设实绩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基层所队法治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责任层层传导、有效落实。推动法治思维深度融入各项公安业务决策和执行全过程。

**(二) 进一步深化公安改革与科技应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更多便民利企举措。打破警种部门信息壁垒，推动数据深度融合共享，提升警务运行和执法办案智能

化水平。积极探索“智慧法治”应用场景，利用科技手段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三）进一步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执法理念教育，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完善细化各警种、各环节的执法标准和指引。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考评体系，加强个案监督和错案责任追究。全面深化执法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下大力气整治执法突出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

**（四）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整合优化调解资源，完善“多元化解”衔接机制，提高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率。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新型矛盾纠纷的研究和应对，创新化解方法。强化源头治理，完善排查预警机制，努力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五）进一步夯实法治能力基础。**制定实施全警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专业能力。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引导全体民警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下一步，惠安县公安局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惠安县公安局

2025年12月23日